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001号

签发人：王勇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你行于2022年6月29日向我行提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范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代理秦皇岛山海关区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三、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需变更相关事项的，应当依法在变更前向我行提出申请。

四、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依法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行提出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18日